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7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了做大做强产业，拟在产业链范围内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伦哲，证券代码：300201）于2017年2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对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2017年8月19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2017年8月21日，公司股票复牌。2017年9月16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2月13日、2018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至今已接近满6个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等法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当前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安排说明如下：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交易对象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一直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的完成，2018年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答投资者问（二）》，对《减持新规》适用范围（即适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一步明确。基于《减持新规》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经过反复协商，提出拟变更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截至目前，具体的对价支付方式尚在协商阶段，项目的推进受到了一定影响，延缓了整体工作进度，公司董事会不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2月4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从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更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的角度出发，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选择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当前交易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定价进行探讨，公司将在新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重新协商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以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将与重组各方探讨本次重组方案的交易结构等具体事项，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

(2) 公司将会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3) 在本次重大重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方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加快重组进程。本次系因政策环境变化，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尚未最终确定而做出的及时调整，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顺利推进，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